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基金)112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輕軌二階大順 路路段工程施 工交通動線指 引(圖卡)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 體)	112.9.1、112.9.2、 112.9.4、 112.9.6、112.9.7、 112.9.18、112.9.25 上架持續宣導	工務管理科	基金預算(捷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 設	15,000	李佳安	藉由製作交維宣導圖卡並於本局 社群平台刊登，露出宣傳施工路 段使用路人了解工程內容及交通 改道動線指引宣導。	高雄市捷運工程局 Facebook粉絲專頁	圖卡設計製作總額15萬元， 採實作實算，5月已核銷第 1-2期款，6月核銷第3期款 ，8月核銷第4-5期款，9月 核銷第6期款，10月核銷第7 期款。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